

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勃利县民政局 (单位名称) 的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勃利县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283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121.1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21]BLXC[CS]20230003 第(1)包 2023-07-10 10:24:57

勃利县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7-10 10:24:57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勃利县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1日

